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《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》的通知

淄高新管办字〔2024〕2号

各委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高新区把民生实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，围绕“群众满意”工作目标，梳理汇总形成了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。为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中之重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具体推进措施。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、靠前指挥，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抓好各项工作协调落实，安排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

二、明确效果导向。各部门单位要紧扣目标，精准发力，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管理，建立台账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加快把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紧办好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，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计划、推进措施，加快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度，原则上今年10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强化督导监督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区民生实事项目，定期调度落实情况。同时，联合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，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每季度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对未能如期完成的民生实事，由责任主体向工委、管委会作出说明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，广泛宣传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，不断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群众知晓率、参与度，营造“为民办实事”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

附件

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

1. 实施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工程。推进3所中小学、1所幼儿园新改扩建和6所幼儿园设施配备项目，推进校园智慧化建设，提升教育资源效能。（责任部门：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2.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提升工程。优化城乡15分钟健康服务圈，加强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，提高村级医疗机构智慧化诊疗水平，试点实行村级“远程心电一张网”。强化基层医疗服务，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设备。开展居民长护试点全域覆盖。（责任部门：卫生健康事业中心、高新区医保分局）

3. 实施城区居住品质提升工程。对华瑞园等老旧小区开展提升改造，全面提升社区居住环境、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；打造10个“红齐365红色物业”党建品牌。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口1000个。创新开展物联网终端进电梯试点，实现电梯智慧化监管。（责任部门：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4. 实施城乡路网优化提升工程。新改建四好农村路不低于9公里；改善路面状况不低于43公里；提升改造老旧市政道路路面不低于6公里；智慧化改造学校周边及重点路段11处。（责任部门：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）

5. 实施城乡多彩文化悦民工程。做好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、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活动策划和管理运维，新增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少于5处；举办“乡村文化旅游节”、“多彩研学游高新”、“文化进万家”等主题系列活动，实现全域全覆盖；积极推广山东全民阅读在线平台，开展数字阅读公益服务行动，实现读书扫码即享；组织“同城共读 书香高新”品质阅读推广等活动不少于100场。（责任部门：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6. 实施全民体育健身惠民工程。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，全年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100场以上；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50人以上；定期维护145个村居、社区健身器材。（责任部门：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7. 实施品质养老服务供给工程。继续开展高新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，2024年底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低于509张；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1处，2024年底前打造一家四星级养老机构;全面运行高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大力推广并应用养老服务智能终端设备，实现备案养老机构智能设备覆盖率100%。（责任部门：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8. 实施智慧交通平安畅行工程。做好行人过街设施和照明设施建设的新建改造工作；优化快速路沿线导向车道渠化和信号配时指示，实现平安畅行；打造中润大道等骨干道路绿波协调，实现信号精细化智慧化。（责任部门：建设局、高新区交警大队）

9. 实施公园游园智慧化设施建设工程。提升公园智慧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提升完善玉兰园、花山府邸游园、上城名府游园及甘家游园等6处“街头游园”、“拇指游园”的游园功能，试点“无线充电”进游园公园，满足周边居民生活需求，增进游园体验感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）

10. 实施共享单车便利化示范工程。优化共享单车停放区域，新增投放共享单车不低于1000辆，增设共享单车停放站点100处，实现中心城区1公里即扫即走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）